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蕭淵云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128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s94264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9644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96446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第11屆立法委員暨相關公職人員罷免案投票將屆，請  
嚴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相關規定及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7月1日部法二字第1145843350號書函辦  
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  
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  
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